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为了稳定煤炭供应渠道，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拟与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伊泰申浦”）签订2026年-2028年三年期《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总量900万吨，每年300万吨，合同兑现量为合同数量的80%-12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煤炭，合同总量900万吨，每年300万吨，合同兑现量为合同数量的80%-12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4、法定代表人：隋景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简介：上海伊泰申浦是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伊泰集团”）的实际控制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以铁路运输、煤制油为产业延伸，以房地产开发、生态修复及有机农业等非煤产业为互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

9、上海伊泰申浦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8.3 亿元，资产净额 0.47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2 亿元，净利润 952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上海伊泰申浦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品数量

乙方拟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向甲方采购煤炭 900 万吨，每年 300 万吨，合同兑现量为合同数量的 80%-120%。

（三）合同价格

1、定价原则：双方同意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2、定价机制：参照 5500 大卡、5000 大卡和 4500 大卡三个规格品，分别确定价格。每个规格品，参考对应热值规格的 CCTD 环渤海动力煤现货参考价、CCI 现货指数、坑口价格指数等综合确定。

（四）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自受载船舶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开始计算。甲、乙双方核对“结算单据”后进行结算。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

秦皇岛港、黄骅港、京唐港或曹妃甸港等北方港口，离岸平仓。

（六）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方式与甲方办理货款结算事宜，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在认证期内抵扣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 合同一方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

2.2 因企业生产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满足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履约的一方应当将不能履约的原因和相关支撑性材料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合同中的对方指定联系人，双方达成谅解共识并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则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利于稳定公司 2026 年-2028 年的煤炭供应；

(二)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 本合同为购销框架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6 年-2028 年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单船结算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不确定性的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